# 最新公安机关禁毒大练兵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星海浩瀚 更新时间：2024-01-12

*最新公安机关禁毒大练兵总结一本人认真学习了有关纪律作风整顿教育活动教育材料，对深入开展纪律作风整顿教育活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各方面有了很大的收获和提高。总体来讲，在党组织的培养下，在同志们的关心和帮助下，能够坚持政...*

**最新公安机关禁毒大练兵总结一**

本人认真学习了有关纪律作风整顿教育活动教育材料，对深入开展纪律作风整顿教育活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各方面有了很大的收获和提高。总体来讲，在党组织的培养下，在同志们的关心和帮助下，能够坚持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素养，在思想和行动与局党委保持高度一致，保持了政洽上的鉴别力和敏锐性;

(一)是能够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习近平\*\*\*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真正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觉悟、切实解决好“为何从警、如何做警、为谁用警”这根本问题;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旗帜鲜明讲政治，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进一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强化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宗旨观念，勇于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认真学习宪法，重温党章党规。以实际行动捍卫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实施，切实担负起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确保宪法实施的神圣职责。教育引导党员民警牢记入党誓词，牢记党的宗旨，牢记党员义务和权利，牢记党规党纪，牢记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牢记忠诚为民、无私奉献的优良传统，树立崇高道德追求，养成纪律自觉，守住为人、从警、做事的基准和底线。

(三)认真学习骆惠宁书记、楼阳生省长、商黎光书记的 重要批示精神。牢牢抓住管党治警责任这个“牛鼻子”、牢牢把握全面从严这个硬要求，切实把主体责任扛在肩上，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把管党治警要求落实到工作的全过程，推动管党治警各项任务具体化、可操作，不断增强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系统性、创造性和实效性，确保队伍政治上合格、思想上过硬。

(四)认真学习全省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建设会议精神。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勇于改革创新善于破解难题，狠抓工作措施落实，促进工作整体提升，大力推进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实现省厅党委确定的三年奋斗目标和长治市局党委确定的“创一流业绩、建过硬队伍，努力进入全省先进行列”奋斗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人重点从思想、作风、纪律、执法等方面，按照党员领导干部和人民警察的要求和标准认真检查。

(一)、在领导班子政治站位是否提升方面，存在在开创新时代公安工作新局面的征程中没有保持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缺乏开拓进取的昂扬斗志。

(二)、在党内政治生活是否严肃开展方面，严格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要求，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正常开展;能够严肃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

(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是否到位方面。存在落实“四个亲自”的落实情况亲自督察情况做不到位;对经常性开展对各科室所队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情况;

(四)、领导干部是否廉洁自律方面。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规定，不参与高消费的娱乐活动，基层检查工作一律在食堂就餐。在“三公”经费开支、职务消费、办公用房等方面严格遵守规定，绝对不搞特殊化。

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方面：虽然一直能够严格遵守廉洁纪律、生活纪律，但有时也想现在社会发展了，物质丰富了，条件也比过去好得多了，对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作风有所动摇，感觉吃得好一点、穿得贵一点、住得舒适一点也无可厚非;偶尔 有老乡、老领导来访，为了面子好看也存在接待大手大脚的情况，虽然都是自己花钱， 但事后想想也是不应该的;在一些生活细节和健康情趣的培养上做的不是十分到位，还存在有小节无妨大碍的模糊认识。

(五)、领导干部是否存在懒政怠政方面。

1、是责任担当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工作中有时候会有畏难情绪，“涉深水、破坚冰、啃硬骨头”的勇气有所欠缺。

2、是工作标准不高。对上级作出的决策部署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但结合实际思考研究不多，站得不高、看得不远，工作上还有前松后紧、深入扎实细致不够等现象。面对繁重的工作任务时，有时会有畏难情绪和疲于应付心态，忽视了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降低了工作标准，满足于不出错、过得去。

3、是对新常态下如何更好地开展工作，创新意识、进取意识不强，主动研究不够，措施办法不多，有时把工作推进慢、任务不落实，归咎于外部因素，不能从班子自身找原因。

(六)、队伍纪律作风是否过硬方面。存在迟到早退、值班备勤精神状态不佳的问题。

(七)、 规范执法要求是否落实方面。在对应知应会的警规警纪、执法规范化要求、窗口单位服务标准等相关规章制度贯彻执行到位情况有所欠缺。

(八)、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意识方面。严格落实省厅“四项整治”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要牢记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和使命，切实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到保稳定、护安全促和谐的各项工作中真正把公安工作做到老百姓的心坎上。

(九)、是否严格实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例》规定方面。严格落实门卫制度;办公环境保持干净整洁。公安民警严格执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有关警容风纪的规定。

(一)思想建设和理论学习抓得还不够。

虽然能够意识到加强思想建设和理论 学习的重要性，但实际中做得却不到位，认为党的理论知道了解就行了，不需要 花费过多的心思去研究， 存在只顾埋头拉车， 不会抬头看路的现象。缺乏活到老、 学到老、改造到老的精神和劲头，常常借口工作忙、事情多，不能抽出时间静下心来学习，致使思维层次徘徊于低水平，在理论指导实践上捉襟见肘。学习中有实用主义倾向，工作用得上的能积极地去学，暂时用不上的则不愿主动去学，使 得自身的知识结构缺乏系统性和全面性。对思想建设和理论学习抓得不够，是自己不能很好地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指导实践的首要原因。

(二)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还不够。

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 是一名党员干部最起码的标准。但总认为自己是一名具有多年党龄的老党员，受党教育几十年，党性修养已经达到了一定的层次和程度，因而对加强党性 修养和党性锻炼重视不够，认为中央的大政方针是管全局、管全面的，落实中只 要不违反大的原则就可以进行变通处理，因而在考虑问题中习惯本位主义、实用 主义，站在全局的角度上想问题不够，缺乏共产党人大道至公、彻底无畏的心胸 和襟怀。这是自己在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委决议决定,带头坚持请示报告制度、对党忠诚老实，对党组织讲实话、讲真话等方面，做得还不是十分到位的重要原因。

(三)立定脚跟做人、 放开手脚干事的精神养成还不够。

内心抱有宁可不干事， 也要不出事的思想， 一事当前， 习惯于看文件写没写、 过去有没有、 别人干没干， 思想深处不敢担当、不愿担当。工作中有惰性思想，认为多做多错，少做少错，存在风来加衣、雨来打伞的依赖习惯，只求过得去，不求过 得硬，缺乏逢山开路、遇河架桥的闯劲。面对一些难啃的硬骨头和烫手的山红芋，缺乏向困难叫板、向矛盾挑战的勇气。

(四)个人修养提高得还不够。

在思想深处总认为细枝末节无关大局，小打小闹无妨大节，只要把工作干好了，就可一白遮千丑，因而对自己的要求放松了， 标准降低了，在定心正身、养德修行上做得还不够好，未能严格做到慎小慎微、 慎初慎独。这是自己在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方 面的深层原因。

(一)强化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四个服从， 在政治上做一个明白人。

自觉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思想建设的必修课， 努力在学深弄懂、 学用结合上下功夫， 使其成为自己从政履职的灯塔和干事创业的指南。时刻对照理论理想、党章党纪、民心民生、先辈先进四面镜子，牵住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四个服从，看得清大势，站得稳脚跟，辨得清方向，不当糊涂虫、墙头草、两面人，始终与党中央思想同心、目标同向、步调同拍。

(二)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在事业上做一个能干人。

改变等会议部署、等领导安排、等基层催问的被动应对状态，克服重计划安排、轻跟踪问效的漂浮作风，不当会议领导，不当文件领导，不当口头领导， 既抓具体，又具体抓，以最大的努力把每一件事抓紧抓好;对基层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敷衍应付，不层层批示，不拖泥带水，不推卸责任，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事抓紧办，一时办不了的事积极创造条件办，努力让群众带着希望而来，带着满意而 归。学会在细微处看实质，在角落处看不足，在敏感处看要害，不被表象所惑，不被人情所困，不搞无原则的你好我好大家好，真正把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

(三)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为群众做一个贴心人。

真正把群众 摆到心中最高位置，放下架子，沉下身子，自觉把群众当亲人，与群众交朋友， 不断增进与人民群众的感情， 提高做好群众工作的本领。把基层人民群众的所思所想、所急所盼作为干事情、做工作的首要问题，主动到基层去，到一线去，到 群众中去，学会在群众的实践中汲取智慧，善于从群众的拍砖中查找不足，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心贴心感知群众冷暖，手握手破解群众难题，切实让群众的愁 容越来越淡，怒容越来越少，笑容越来越多。

(四)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在廉洁上做一个干净人。

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校准价值坐标，坚守理想信念，净化自己的生活圈、交际圈、朋友圈，正确处理好公和私、义和利、是和非、苦和乐的关系，切实做到修身慎行、怀德自重。从小事做起，从点滴做起，自觉管好嘴，管好腿，管好手，到基层不迎来送往，不吃拿索要，不收受礼品;抓工作不做表面文章，不讲求排场，不追求面子，生活中不公车私用，不比阔论富，不贪图享受，不大手大脚，以实际行动为所有民警作出表率。

**最新公安机关禁毒大练兵总结二**

   紧跟企业需求，开展“一对一”送法进企业；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活动，及时为企业挽损、止损；深化“放管服”改革，让企业享足红利……启动“走企护商除乱”行动以来，我市公安机关充分发挥打击犯罪、治安整治、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优化各项审批制度等职能作用，着力构建亲企、安企、护企、帮企的警企关系，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增强了企业家安全感和干事创业的信心，助力了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大数据+脚板”实现全覆盖走访

根据行动方案，市公安局成立了领导小组，建立6个工作小组，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和“万人进万企”活动，采取“大数据+脚板”的模式，全覆盖走访所负责的企业。通过倾听心声、意见、建议“三听”，调查了解企业经营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梳理排查矛盾顽疾，广泛征求企业对公安机关执法、服务企业工作的意见建议。

信义玻璃公司希望公安机关多深入企业开展扫黑除恶、预防诈骗等宣传，中石化北海炼化公司提出解决车辆年检问题，广西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放映运货司机遭遇电话欺诈……根据企业反映的法律热点难点、治安等问题，各小组及各分县局认真分析梳理，对能立即解决的立即解决，不能立即解决的分阶段、分步骤解决。同时落实事中、事后反馈工作，确保企业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件件有回音、得落实。

“三送”“三项除乱”并行暖心护商

助力打通神华国华广投（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门前道路，确保企业工程项目顺利开工；侦破合浦工业园创业大道普利幸福海卡丁车项目处被盗案，为企业挽回损失2万余元；及时采取措施化解村民无理阻挠，帮助广西斯道拉恩索林业有限公司恢复正常的采伐作业……

市公安机关立足“事前预防、事中指导、事后维权”，开展“三送”（送温暖、政策、服务）和“三项除乱”整治（整治企业周边治安环境、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为企业提供治安维护、矛盾化解、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等内容的“套餐”式服务，推动形成护商除乱综合治理、齐抓共管的局面。

强化企业周边日常巡防与安全防护工作，督促指导企业完善安全保卫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强化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按照“企业反映什么犯罪突出就重点打击什么犯罪”的原则，严厉打击干扰和破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侵害企业合法权益和涉企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摸排涉及工程项目建设、征地补偿、拆迁还建、环境污染、劳资纠纷等社会矛盾纠纷，积极联动多方力量开展化解工作。严把经济犯罪立案关，依法依规办理经济案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释放红利

与此同时，推动“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各项审批制度，严格落实“马上办”“集中办”“一次办”等举措，获得企业好评：通过线上传输材料、电话沟通讲解、网络一对一指导等方式，精简年审程序；为急需出国出境从事商务活动的企业开通出入境绿色通道，并压缩外国船员停留证件办结时间；拓宽了落户准入渠道，增设外来务工人员背景审查绿色通道，优化集体申领居住证绿色通道；为运输企业重点车辆办理到期年检审车等业务开设通绿色通道，联合相关部门商讨解决 “两客一危”车辆在道路运输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整治企业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混乱的问题等，全面优化企业周边的交通秩序环境。

当前，市公安机关正以“走企护商除乱”行动为契机，健全联系走访常态化、解决问题程序化、问题办理反馈规范化的长效性工作机制，形成多渠道、长效化的企业服务体系。

**最新公安机关禁毒大练兵总结三**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作风建设，切实解决公安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教育引导广大公安民警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打造一支作风过硬的公安队伍。公安党委决定开展整顿纪律作风专题教育活动中，本人按照要求，认真学习了“五条禁令”等有关文件精神，并认真记好学习笔记，细心体会。

经过学习教育和深入思考，我个人对开展整顿纪律作风，强化政治练兵这一专题教育活动有了更深的理解，对自身存在的问题也有了进一步的认识。现在对照工作实际，作如下剖析：

一是宗旨意识不强。表现在工作中不能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存在紧一阵、松一阵的现象。

二是开拓创新不够。表现在对自己的本职工作做得多，但为大局的工作做得较少，没有很好地为做好全队工作出谋划策，有很多的工作都是想做又不敢做，畏畏缩缩，缺乏果断和胆量。很多情况下，没有针对实际情况，主动地去想办法，解难题，因此，工作上起色不大。

三是业务钻研不深。表现在对待工作有时不够及时主动、积极，只满足于完成领导交给的任务，在工作中遇到难题，常常等待领导的指示，说一步走一步，没有把工作做实、做深、做细。不注重业务知识的全面性，等到问题的出现再想办法解决。

上述这些问题的存在，虽然有一定的客观因素，但更主要的还是主观因素所造成。在这段时间，自己结合理论学习，对自身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也多次进行认真反思，深刻剖析产生这些问题的根源与危害，从主观上查找原因，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政治学习不够。理论功底浅薄，平时只满足于读书、看报，参加单位集中组织的学习多，自学少，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就更少，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缺乏系统的学习没有深刻地领会，钻研不够，联系实际不够，使自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与实际脱钩，没有发挥理论的指导作用，只是为了学习而学习，使学习变得形式化、教条化，因而不能准确把握形势。

2、业务钻研不够。没有深刻意识到业务水平的高低对工作效率和质量起决定性作用，业务水平要有提高，必需要对业务钻研，而自己在业务方面存有依赖性，认为领导会有指示，我不用先急着干，害怕自己先做做不好。而且自己尚未有一整套学习业务知识的计划，故在开展工作中有时比较盲目，缺乏一定自信。

3、工作方法简单。只安于表面，把自己份内的事做好就可以了，处理事情方法比较简单，没有创新精神，工作作风还不够扎实，对问题不作深层次的分析，思考不深刻，有时把工作作为负担，未注意到工作方法的完善会给自己的工作带来动力。

三、今后的整改措施

1、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纪律教育学习是终身的事情，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今后我不仅要学法律、公安业务知识，更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等科学理论，精读有关重点文章，及时学习领会党的文件精神，提高自己的政治理论修养，坚定自己的政治信念。进一步增强纪律观念，增强纪律意识，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地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以高度的责任感、事业心，以勤勤恳恳、扎扎实实的作风，以百折不饶、知难而进的勇气完成各项任务。

2、要积极开拓进取，提高工作水平。要不断加强学习，加强锻炼，努力提高自己办案的本领;要讲究方法，注重实际，加强自己工作能力和修养;要开拓创新，积极进取，把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3、加强自我改造，自我完善，努力提高综合素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目前对我而言，最大的问题是要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以及是电脑网络和信息知识的学习掌握，提高对学习业务知识重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自觉、刻苦地钻研业务，夯实基础，灵活运用合理的方法和措施。热爱本职工作，干一行爱一行，虚心好学，遇到问题多看多问多想，多向周围的同志请教。无论在何时何地都要老老实实做人，认认真真工作，努力做一个称职的人民警察。

**最新公安机关禁毒大练兵总结四**

同志们：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加强公安机关纪律作风建设，促使全体民警职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做到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净，确保全局上下政令警令畅通，为贯彻落实局党委各项决策部署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保证，今天我为大家讲一次廉政教育专题党课。本次党课的题目是《坚守底线不越红线》。

古往今来，人们崇尚清廉，都把清廉看成是一种美德，一种境界，一种社会追求。多少人因为清廉而流芳百世，又有多少人因为腐败而声名扫地，悔恨终生。众所周知，清正廉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消极腐败现象同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水火不相容，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愿背道而驰。近些年来，从中央到地方惩治腐败的决心越来越大，制度越来越完善，监督越来越严格，人民群众对反腐倡廉的期望越来越高，建立一个清正廉洁、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成为全社会的共同愿景。“士有百行，以德为首”。德为立身之本，修身立德是每一个党员干部保持党的先进性，时刻做到廉洁自律，勤政为民的思想基础。只有引导党员民警、干部职工始终保持自身的纯洁性，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已之心，才能恪守道德情操，增强自身免疫力，经受权利考验，时刻做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情为民所系，廉洁自律，清正为民。如何教育广大党员民警、干部职工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打造一支风清气正的公安铁警队伍，这是一个需要我们不断深入思考和持之以恒加强解决的问题，下面我讲几点意见与同志们共同探讨。

首先，在思想境界上，要强化四种意识

这是树立正确权力观的前提。我们党之所以能够战胜各种艰难险阻，不断发展壮大，就是因为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仍然需要我们始终保持坚定的理想信念，一定要明白这样一个道理：入党没有什么便宜可占，当官没有什么特权可享，只能是为人民多做工作，甘于奉献，这是一切共产党人的思想和行为准则。领导干部腐败，都在理想信念这个总关口上出了问题。河北省国税局原局长李真就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李真34岁当上省局局长，36岁时被中央纪委立案查处，40岁时以受贿罪、贪污罪被判处死刑。在李真不长的人生道路上，“升官发财”、“贪图享受”的非无产阶级思想根深蒂固，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在他的人生观中根本就没有思想基础。李真因理想信念上的缺失导致了政治上的动摇，政治上的动摇又造成了方向上的迷失，致使他的政治鉴别力和判断力出现了根本性的错误，与党已经是离心离德。象李真这种年轻干部，一开始就迈歪了步子，升得快，跌得也快，升得高，摔得也惨。我们一定要时刻牢记自己入党时的誓言，不断增强党性观念，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这是树立正确权力观的核心。权力观问题，说到底是对人民群众的态度问题、感情问题，是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我们一定要自觉摆正与群众的位置，增进与群众的感情，与群众同甘共苦，决不可与民争利。要牢牢记住，党和人民是鱼和水的关系，党员干部与群众永远是公仆与主人的关系。群众利益是最高的利益，为群众谋利益是共产党人的天职。权力越大，为人民服务的责任就越大。增强群众意识，就是要不断增进对人民群众的感情，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头，把人民群众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想问题、办事情的准则，把造福百姓作为自身价值的最大体现，把实现群众的愿望作为自己的最大责任，切实把群众的利益实现好、维护好。

这是树立正确权力观的保证。权力是人民给予的信任，组织交付的重托。作为公安机关的党员领导干部，在拥有一定权力的同时，就要义不容辞地担负着“打击犯罪、保民平安”的沉重担子。要明确自己的职责，尽职尽责。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党员领导干部既要“有位”，又要“有为”，在正确行使权力的过程中，勇于承担发挥核心作用的领导责任、量质并重的工作责任、文明诚信的社会责任、政令畅通的政治责任、与时俱进的发展责任。

这是树立正确权力观的基础。正确对待权力，是思想觉悟和党性修养的具体体现。做官用权、拍板决策、造福社会是领导干部的神圣职责。我们应当看到，权力是一把双刃的剑，“挥”之不慎可能会伤及自己；权力是一把炽热的火，“燃”之不察可以将自己焚毁；任何一个腐败分子，都有一个演变的过程，往往是从一些“小节”问题开始的。如果我们的自律意识不强，对“小节”问题总是不在乎，任其发展，就会走上犯罪的道路。自我失控，腐败必生。前车之覆，后车之鉴。身为党员干部，一定要把权力、地位和名利看得淡一些，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为官，认认真真干事。

其次，在道德修养上，要做到“五慎”

中国有句老话：“做事先做人”。做人是成事之道，人品是谋事之基。古人云，“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讲的就是这个道理。

世间万事始于初。我国古代大哲学家老子说：“慎终如始，则无败事”。廉洁自律，拒腐防变，以慎初最重要。一位领导同志曾说过：“加强道德修养，保持自身廉洁，关键在于第一次。把好了第一次，就掌握了主动，就能在各种腐蚀诱惑面前立于不败之地。”纵观腐败分子发展变化的轨迹，很多人曾经有光荣的过去，有过显赫的成绩，做过一些有益的事情，但随着客观条件的变化，放松了对自己的严格要求，淡化了自律意识，面对灯红酒绿，权、钱、色的诱惑，对自己搞下不为例，在矛盾侥幸的复杂心态驱使下迈出第一步而不能自已，一步一步地陷入罪恶的深渊，成为人民的罪人，为历史所唾弃。

这是古代思想家孔子提出的一种道德修养方法。他说，一个有道德的人，要在别人看不到的时候能十分谨慎，在别人听不到的时候能十分警惕，不要认为隐蔽和微小的过失就可以去做，应当在一个人独处的情况下更加谨慎，自觉约束自己，不做任何不道德的事。新时期的党员干部，面对各种思潮的冲击和诱惑，更应坚定党的信念，牢记党的宗旨，只有如此，才会有慎独的品格，达到慎独的境界。

作为党员干部，尤其是作为处在执法岗位上的公安民警，在结交朋友方面必须慎之又慎。古人说：与善人交，如入芝兰之室，久而不闻其香；与恶人交，如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现在社会上有那么一些人，为了获取个人的某种利益，千方百计与你套近乎，称兄道弟，跑前跑后，踩断门槛。在温情脉脉的面纱后，在温良恭谦的言词间，隐藏着他们叵测的目的。而有的党员干部则对此丧失了政治警觉，哥们义气超越了党的原则，结果参政议政的是这些“朋友”，送礼行贿的是这些“朋友”，最后把自己拉下水的也是这些“朋友”。

是否口无遮拦，是鉴别党员干部政治上成熟与不成熟、政治敏锐性强与不强、境界层次高于不高的一个重要标志。现在，一些党员干部在公开场合讲话口无遮拦，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想怎么说就怎么说。不分场合、不分对象地说一些有悖于党中央精神的话，对党中央和上级党委的决策及滥发议论；把社会上某些妄加猜测的东西和互联网上所谓的“内部消息”及“顺口溜”当作谈资说料，时而望风踩柳，时而添油加醋。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严格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在公开场合，一定要言必适时，言必适情，言必适度，做到与党中央不一致的话坚决不说，不利于党的形象的事坚决不做。

一个人有点爱好是正常的，领导干部也不例外。我们提倡培养高尚的爱好。但是，领导干部对自己的兴趣、爱好、习惯，不能恣情放纵，而应当把它与官德修养联系起来，对有利于官德修养的则育之，介于有利与不利之间的则节之。领导干部对自己的爱好如果不善节制，就有可能被别有用心的人所利用，成为不法之徒腐蚀领导干部的缺口，我们党员干部对此务必要高度警觉。

再次，在实际行动上，要把好“三关”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对于个人价值观、人生观的形成具有重要的影响，家庭成员的相互影响和帮助，对于领导干部预防和抵制腐败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家庭不仅是拒腐防变的一道重要防线，更是预防和抵制腐败的重要阵地，在建立健全教育、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每个人都在追求家庭的幸福和美满。那么家庭幸福的标准是什么?可以说众说纷纭，各有理解。我认为，幸福最基本的条件应包括这么几个要素，要有安全感，要快乐。没有安全感、不快乐，即使有了一切，也是徒劳。强调正确的幸福观并不是说追求财富、追求金钱就变得庸俗。幸福离不开金钱，需要金钱来保障。看病需要钱，读书需要钱，改善生活、提高生活质量都需要钱，但对金钱、财富的获取，要“取之有道”，光明正大。如果企图利用手中权力捞取好处，肯定会犯错误，靠这样得来的幸福是暂时的、虚幻的，是假象，到最后幸福也会毁在金钱手里、权力手里。从另一个角度讲，一些人感觉自己不幸福，不在于他拥有太少，而在于他苛求太多。希望大家能形成共识，少攀比，常知足。如果真心关爱家人、想让家人过得幸福，就要对家庭负起责任，就要尽最大努力避免发生违法违纪问题。

随着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在惩治腐败的同时，党中央提出要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制度建设，针对容易产生腐败和问题的关键环节和重要部门加大力量开展廉政建设工作。

坚持用正确的思想武装头脑，用先进的理论指导自己的行动，特别是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把握好人生的方向和发展前途。要深刻认识新时期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意义，不要片面的以为反腐是当官的事情。试问，假如把那些腐败分子的权利放到你身上，你会不会腐败?同时要认清个别社会现象，如将诚实守信、辛勤劳动、艰苦奋斗看作是“傻”，而好逸恶劳、损人利己、见利忘义则被认为是“人之本性”；还有对部分党员干部腐败现象熟视无睹，认为是“正常”，对滥权者换来的荣华富贵不是鄙视而是羡慕；对挥霍浪费以及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私利，不认为是可耻，而认为是本事；对查处的腐败分子不是痛恨，而认为是倒霉，等等。所以作为党员干部，特别是重点岗位的工作人员要看清现实，禁得住诱惑、耐得住寂寞，不要有攀比心理，这是不出问题的基本要求。

自律对预防腐败起着关键性作用。如果自身机体、免疫能力出了问题，那就是大问题。一个人清正廉洁的也好，贪污腐败的也罢，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都是从一点一滴开始的，没有哪个人天生就如何清廉或如此腐败。要说其中的区别，简单地说，其实也就是一字之差，清廉者以“严”字律己，腐败者以“贪”字利己。说到这里，我想起了以前读过的一篇杂文，题目叫《守住你的那口“井”》，讲的是明朝的开国皇帝朱元璋曾给他的手下人算过一笔账：老老实实地当官，守着自己的俸禄过日子，就好像守着“一口井”，井水虽不满，但可天天汲取，用之不尽。假如心生贪念，守着自己的“井水”还不满足，偏要惦记着“河”里的，甚至“江”里的、“海”里的水，一旦东窗事发，不仅“河”里、“江”里的水不保，就连自己那口井的“井水”也难保。综观古今中外形形色色的贪官污吏，他们的共同致命弱点就在于守不住自己的那口“井”。这些人贪得无厌，欲壑难填，总是嫌自己的“井水”不满。于是，或利用职权之便，或假借工作之机，只要抓住机会，便会不择手段地时不时出手捞一把“油水”。当他们的不义之财如江河之水滚滚而来之时，往往就是连他们自己也一同毁灭之日。这时候，别说捞来的“油水”享受不到，就连自己那口浅浅的“井水”也丧失了。那么，怎样才能守住自己的那口“井”呢?首先要做到“慎独”，严于律己。在履行职能的情况下，要管住自己的心，不要有非分之想；要管住自己的手，不该拿的别拿；要管住自己的腿，不该去的地方别去；该做的事按照规定去做，不该做的事就不要做。其次要做到“慎微”，防微杜渐。“千里之堤，毁于蚁穴”，不要认为小事做了没关系，小事累积多了就成了大事，这是一个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所以一定要“慎微”，违纪犯法的事再小也不能做，否则一旦铸成大错，就追悔莫及了。牢记“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千里之堤，溃于蚁穴”的道理，像古人所说的那样“莫以善小而不为，莫以恶小而为之”。

作为一名人民警察，我们手中多少有一些权力，但一定要牢记，这是国家和人民赋予我们的权力，是代表单位、政府履行职能，要做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不能把权力作为捞取私利的工具，把自己的服务对象变成谋取私利的对象。觉得为别人办事情就应该接受人家的感谢，收礼不等同于受贿，是小事一桩。大家一定要把握好自己，牢记“莫伸手，伸手必被捉”的警句，深刻体会人虽有欲切忌贪的道理，经常进行自省自审，廉政上要如履薄冰，千万不要存侥幸心理、因小失大，“一失足成千古恨”，捡了芝麻、丢了西瓜，最后什么都得不到，得到的可能就是一纸判决书。

将廉洁作为一种常态、一种习惯，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必需的。这就需要我们有坚定的信念，坚强的毅力。努力做到自重，尊重自己的人格，珍惜自己的声誉；自省，发挥“良心”的评价作用，经常反省和检查自己言行；自警，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经常警示自己；自励，自我激励、自我鞭策。有位教育家说过：“良好的习惯，是人们存在于神经系统中的一种道德资本。这种资本是不断增长的，所以它的利息也是人们终身取用不尽的。”领导干部也好、重点岗位人员也好，若能养成勤政廉洁的好习惯，则受益无穷，是一笔用金钱难以买到的无价之宝。同时，要努力营造廉洁环境，净化自己的工作圈、生活圈和社交圈。在工作圈里，应破除“靠关系吃饭”的庸俗关系学，在‘情’上真诚互勉，在“法”上勤鸣警钟；从点滴入手净化自己的生活圈子，“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洁身自好，学法知法守法，自觉抵制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广交朋友，是做好工作的必要条件，慎交朋友，是保持廉洁的必然要求。俗话说“甘泉知于口渴时，良友识于患难际”，这些充分说明了“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的道理。

没有约束的权力，必然会导致腐败，失去监督的干部，难免会滑入泥潭。所以说，监督是防范腐败的关键。同时，监督本身也是对领导干部的关心、爱护和保护，是干部健康成长的必要条件。领导干部时刻不能离开监督，重要岗位工作人员和年轻干部同样离不开监督，要热情欢迎监督，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开展监督，兼听则明，偏听则暗。

监督与被监督是矛盾的统一体，党内没有可以不接受监督的特殊党员。作为重要岗位工作人员、党员领导干部，要和普通干部一样，树立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应该明白履行岗位职能、行使权力的过程也是接受监督的过程，逐步养成在监督之下工作生活的习惯，主动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其实一些领导干部走上违法违纪的道路，抵制监督就是他们走向堕落的一个极其重要原因。原贵州省委书记刘方仁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由于刘方仁不想接受监督，监督对其流于形式，致使他倾家荡产，身败名裂，堕落成一个腐败分子。

我们应该端正态度，积极倡导、热情欢迎和大力支持来自各方面的监督。个别同志由于缺乏严于律已和接受监督的自觉性，把监督看成是对自己的不信任、不尊重、甚至看成是整人。这种态度和心理是极端错误和有害的。干部的健康成长需要自律，也需要他律。如果不能正确对待监督，不及时发现和改正自己的问题，捂着疮疤不让揭，讳疾忌医，最终会在纪律和法律面前追悔莫及。原河北省第一秘李真在反思自己走向毁灭的根源时说，不受制约的权力，必然会导致腐败，掌权者一旦成为脱缰的野马，迟早会掉进悬崖。在当权的日子里，很少考虑党纪和法律，觉得离我太远，有时候做一下批评和自我批评，算是对自己的监督，时间长了，脑子里哪还有党的纪律和法规。

要营造一种监督有理、监督有功的氛围，要求我们面对赞誉，不能迷失方向，而应该深入到敢于真心实意地监督自己、直言不讳地批评自己的干部和群众中去，鼓励他们发表不同意见，提出不同看法，主动诚恳地对待他们的意见建议，该提醒的提醒，该批评的批评，该制止的制止，充分调动和保护群众监督的积极性，营造一种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的良好氛围，只有这样才能听到真话，看到实情，才能时刻保持清醒头脑，提高“免疫力”。

最后，我衷心地希望大家能够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能够坚定理想信念，实现人生价值。这里我再用四句话与同志们共勉：

就是要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肃党的政治纪律，保持政治上的坚定和清醒，经得起任何风浪的考验。

信守党员干部行为准则，经得住金钱与物质利益的各种考验。做到不突破“红线”，不向上攀比，不心存侥幸。

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上，真心实意为人民服务，为大众谋福利。保持高尚的情操，一身正气，树立良好的形象，远离灯红酒绿的诱惑，严守思想道德防线。第四句，工作上争上游。以事业充实人生，以事业实现价值，以事业凝聚人心。

**最新公安机关禁毒大练兵总结五**

20xx年，我局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稳定工作的决定，进一步加强维稳工作力度，按照省、州、县综治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坚持“打击为主、预防为本、标本兼治、齐抓共管”的方针，从工作实际出发，切实履行职能作用，积极调解社会各种矛盾，使我局的维稳工作稳步向前发展，取得了较好成绩。我局对20xx年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进行了总结，现报告如下：

1、我局成立了以分局局长\*\*为组长，政委\*\*为副组长，分局副局长、各所队负责人为成员的“\*\*分局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有兼职工作人员，进行具体工作，我局落实了维稳工作经费，确保了我局各项维稳工作顺利开展。

2、领导小组提高加强社会稳定维护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的思想认识，对全局的维稳工作在年初就进行了部署，把维稳工作纳入各项工作的重点之一，进行一起部署、一起考核、一起评比。

3、按照条块结合、层层落实责任的原则，\*\*分局于年初签订了工作责任书，与各所队都签订了《责任书》，签订率达100。

4、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维稳工作责任制》，实现了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我局认真落实维稳各项工作，做到年初有安排部署、半年有总结、年终有总结评比和奖惩。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切实加强领导，充分发挥分局支委的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增强公安民警的宗旨意识、服务意识、公正执法意识，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能力。认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培训工作，着重提高公安民警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强化执法监督，促进规范执法、公正执法。加大民警保障力度，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县公安局的支持，从政治上关心，经济上增加投入，不断提高本部门的装备和信息化水平，全面落实“从优待警”各项政策措施，改善基层一线民警的待遇和条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打牢做实基层基础工作。

在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中，铁路治安是\*\*分局工作的重点，分局领导及时调整思路，转变防控观念，牢固树立打防结合、统筹兼顾的防范思想，着力做到以下三点：

一是牢固确立打防并重的工作思路，在打击整治的同时，积极探索建立以“以动制动、以快制快”为目标的打防结合的长效工作机制，着力构建打得狠、防得牢、控得住的“大防控”网络。坚持“以站保线、以线保平安、以线保稳定”的方针，与铁路公安机关在境内九个火车站实行路地各派一名驻站民警的“双警制”，经常保持治安大队的民警全部驻点、驻站专职抓防范，结合各次专项斗争和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毒品犯罪、赌博、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活动，端掉了铁路沿线毒、赌、黄窝子，对废旧金属收购业、旅店、出租房屋、窝棚、娱乐场所加大清理清查力度，对非法的废旧金属收购摊点坚决予以取缔(现我县铁路沿线已无废旧金属收购摊点)，建立了铁路周边环境的打、防、管、控、建、改、教的运作机制;

二是改变过去重点设防城区街面的防控观念，将防控触角更多的延伸到街巷、社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农村中去。为切实整治好越西境内的铁路治安，我局制定了“路地配合、划片包段、以站保线、反货盗、压事故、保畅通、促安全”的总体实施方案。狠抓维护辖区社会政治稳定，以“集中重点整治”等专项斗争为主线，加强“严打”力度，破大案，抓逃犯，打团伙，端窝点，整治社会丑恶现象，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作坚决的斗争;

三是坚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原则，推行捆绑式责任制，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创建安全文明铁道线活动，巩固整治成果。根据辖区各地的不同情况，与当地党委、政府协同工作，将住在同一地域的村民按十户一个联保小组的方式划分，由村民选出或由当地党委、政府指定在当地有威信、德高望重的人担当小组长，签定《爱路护路责任书》，制定了相应的村规民约并逗硬兑现，对重点人口指定帮教责任人，建立互帮互助和相互监督的制约机制，因地制宜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通过铁路沿线各级党委、政府和路地公安机关的共同努力，安全文明村社(小区)建设步伐逐步加大，最大限度地动员人民群众参与进来，使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有了明显的提高。铁路沿线人民群众爱路护路的思想加强了，在铁路两旁放牧、逗留、玩耍的少了、破坏铁路交通设施的没有了。铁路治安治理策略也由单一的打击治标，向结合治理标本兼治方向发展。

我局为更好维护社会治安，有力的开展治理工作，十分重视分局内部的安全保卫工作，专门设立了门卫室和值班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对进出车辆和人员进行询问和登记，确保分局机关内部的安全，以便更好地完成上级安排的任务和工作。今年未发生过机关内部的的盗窃案件。

我局始终以“创建平安文明村”、“创建平安铁道线”等创建活动为载体，加强对创建工作的协调指导，不断提高基层组织自我管理水平，并通过在部门中开展“机关效能建设”活动，以加强法制建设，提高法治化管理和服务社会水平为主要内容，提高领导干部和广大民警的依法行政能力和依法管理水平。因为今年6月1日起实施的《禁毒法》将戒毒工作分为强制隔离戒毒和社区戒毒两个方面，所以在开展各项创建活动的同时，我局积极谋划建立社区戒毒工作机制，通过广泛宣传，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实现社区戒毒工作社会化，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推进社区戒毒工作规范化。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必须长抓不懈，不能有丝毫的放松。我局在省、州、县综治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导下，通过认真总结今年的综治工作经验，以新的面貌积极行动起来开展好明年的维稳工作。

**最新公安机关禁毒大练兵总结六**

第二条 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事件，应当坚持依法办事、按政策办事，坚持理性、规范、适时、有效处置，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以“发现得早，控制得住，处置得好”为工作目标，努力提高处置群体性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条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事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预防为主。公安机关应当加强情报信息工作，建立和完善维护社会稳定的预警工作机制，对可能影响稳定的问题和群体性事件苗头，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最大限度地把不稳定因素解决在初始阶段。

（二）统一领导。群体性事件发生后，公安机关应当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既要依法维护社会秩序，平息事态，又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群众工作，努力化解矛盾。

（三）教育疏导。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事件，应当讲究政策、讲究策略、讲究方法，对现场群众以法制宣传、教育疏导为主，引导群众理性、合法地表达诉求，防止矛盾激化，防止事态扩大，防止发生流血冲突。

（四）慎用警力、慎用强制措施、慎用武器警械。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事件，既要防止使用警力和强制措施不当而激化矛盾，又要防止贻误战机，使事态扩大。处置群体性事件一线民警禁止携带、使用致命性武器。

（五）依法果断处置。对有打砸抢烧等暴力行为，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如不及时果断处置将造成更为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果断采取措施，坚决予以制止，尽快平息事态。

第四条 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事件的主要任务是：

（一）掌握社会不稳定情况和群体性事件动态，迅速向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通报涉事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二）深入了解事件起因、规模、人员构成、发生区域、表现形式、激烈程度和群众的要求等具体情况，准确研判事件性质、发展态势和处置时机，提出相应的处置意见和建议，报告党委、政府决策；

（三）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保护党政机关等重点部位及现场人员的安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疏导化解工作；

（四）适时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处置措施，控制局势，平息事态，恢复正常秩序；

（五）掌握事件中涉嫌违法犯罪人员和非法组织以及敌对分子插手情况，及时固定证据，依法适时打击处理。

第五条 群体性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由事件发生地的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上级公安机关可以派人到现场指导或者直接负责现场处置工作。跨地区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由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负责，也可以由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的公安机关负责。

第六条 遇有下列群体性事件，公安机关不得动用警力直接处置，但可派出便装警察或者少量着装警察到现场掌握情况，维持秩序，及时报告现场动态，配合党委、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做好矛盾化解工作，并做好随时出警处置的准备。

（一）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发生在校园、单位内部，尚未发生行凶伤人、非法拘禁或者打砸抢烧行为的；

（二）聚众上访尚未发生堵门、堵路、拦截车辆、围攻殴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三）对因征地拆迁、企业改制、拖欠工资或者养老金、环境污染、非法集资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群体性事件，聚众现场尚未严重危害交通和治安秩序的；

（四）其他人民内部矛盾尚未激化、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化解的群体性事件。

第七条 遇有下列群体性事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党委、政府的决定并在其统一领导下，迅速调集警力赶到现场，依法采取措施妥善处置。

（一）未经许可或者未按照许可进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中出现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二）聚众上访活动中出现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三）邪教等非法组织组织的较大规模聚集活动；

（四）聚众围堵、冲击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重要警卫目标、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枢纽、外国驻华使(领)馆以及其他要害部位或者单位，聚众堵塞公共交通枢纽、交通干线、对外开放口岸、破坏公共交通秩序或者非法占据公共场所；

（五）其他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群体性事件。

第八条 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事件，调动警力100人以下的，由县级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调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须报经地级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调动300人以上的，须报经省级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并报公安部备案;跨区域调动的，应当由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批准。批准机关和出警机关应当分别及时把批准情况和警力调动部署情况向各自的上级公安机关报告。申请和批准调动警力应当以本级公安机关的名义用书面形式请示和批复。情况特别紧急的，可以先口头请示和批复，并补办书面手续。

调动使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参与处置工作的民警根据现场情况，可以携带警棍、盾牌、催泪弹、高压水枪、防暴枪、防暴服、高音喇叭、警戒带、隔离网等必要的警械和防护装备，并按规定使用。

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事件，当地公安机关领导应当赶赴现场，在党委、政府的授权下，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统一组织使用各警种警力、装备和调用的其他人员、器械、救护车、宣传车、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其他物资、装备；

（二）决定采取控制现场事态的管制措施；

（三）决定采取平息事态的紧急处置措施。

第十二条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事件，可以根据现场情况，经现场指挥批准，依法采取下列管制措施:

（一）封闭现场和相关区域；

（二）设置警戒带、隔离设施等，划定警戒区和新闻采访区，隔离围观人员；

（三）实施区域性交通管制；

（四）守护重点目标；

（五）查验现场人员身份证件和随身携带的物品。

第十三条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事件，可以根据现场情况，经现场指挥批准，依法采取下列强制性措施：

（一）发布命令或者通告，责令围观人员立即离开现场，责令聚众组织者立即解散人群，责令聚集的人员在限定时间内迅速疏散；

（二）对超过限定时间仍滞留现场或者袭击人民警察、强行冲越警戒线的人员，经警告无效的，可以根据现场情况，依法使用警棍、盾牌、催泪弹、高压水枪、防暴枪等必要的驱逐性或者制服性警械强行驱散；

使用警械前，现场民警应当以广播、举牌等方式明确告知聚集群众，并将告知方式以适当形式记录在案;使用警械处置群体性事件，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为限度，当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制止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三）对经强行驱散仍拒不离去的人员或者进行煽动的人员，应当选择有利时机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予以拘留；

（四）对冲击党政机关和重点要害单位、卧轨拦截列车、阻断交通干线、聚众滋事、械斗等情况以及发生打砸抢烧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采取果断措施立即制止，并选择有利时机将首要分子和骨干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予以拘留；

（五）对非法携带的武器、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和用于非法宣传、煽动的工具、标语、传单等物品，予以收缴，并处理有关责任人员。

第十四条 对群体性事件中涉嫌严重违法犯罪的首要分子和骨干人员，应当选择有利时机，依法打击处理，但一般不宜在事件现场抓捕;确实需要当场抓捕的，应当充分考虑事态发展和现场情势，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抓捕对象的行为已经涉嫌犯罪，并已获取充分证据；

（二）现场局势得到控制，群众情绪趋于平稳，当场抓捕有利于震慑犯罪，教育群众，缓解矛盾，平息事态；

（三）有充足警力确保抓捕成功。

第十五条群体性事件平息后需要抓捕违法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在其违法犯罪事实基本查清，并做好警力、装备、预案等充分准备后组织实施。

对在群体性事件中涉嫌违法犯罪的人员，公安机关应当依法采取公开和秘密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取证，为现场处置和事后依法处理提供证据。对被强行带离现场或者被拘留的人员，公安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进行审查处理。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事件，应当将宣传教育疏导工作贯穿整个处置过程中。应当通过现场广播、印发通告等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群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并建议党委、政府领导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到现场与群众对话，解释有关问题。

第十七条群体性事件发生后，公安机关应当密切关注互联网和手机短信等信息，及时封堵、删除有害信息，防止现实危害。必要时，应当会同新闻宣传部门拟定消息通稿，适时对外发布。

第十八条群体性事件平息后，应当及时解除现场管制，恢复正常社会秩序，并配合有关部门认真解决涉事群体的合理要求，防止事件反复。

第二十条 各级公安机关对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信息和已经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及处置情况，应当及时研判并报告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特别重大紧急情况可以越级上报，直至报告公安部。对瞒报、迟报的，应当追究相关领导及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处置群体性事件取得良好效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民警，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处置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对履行职责依法依规处置群体性事件出现意外后果的，不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_年4月5日印发的《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规定》同时废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公安部备案。

**最新公安机关禁毒大练兵总结七**

根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计划安排，今天由我围绕“强化组织性，严肃纪律性，努力把机关党的建设搞坚强”这个专题，给大家讲一课。主要讲四个方面内容:。

党的意识和党员意识是党员的灵魂。如果党的意识、党员意识淡化，就会导致精神“缺钙”、思想真空，也会动摇党组织和党员的先进性根基。我们党刚刚组建时，李大钊、陈独秀，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面对各种各样的艰难险阻，从来没有动摇过自己的信念和追求，那时候发展党员，第一条就是不怕死，因为对共产党来说，党的理想、党的利益要远远高于个人生死，正因为有这样舍身为党的大忠大勇，才有了新中国的红色政权。但进入新世纪新阶段，有些同志对党的了解浅了、对党的感情淡了、对党的信任少了，那份与党同呼吸、共命运，为党的事业倾情付出、真心奋斗的精神头越来越弱了。应该说，当前我们大家都能做到政治立场坚定，落实指示坚决。但个别的也存在党性观念淡化、弱化的问题，我归纳了一下主要有“三↑偏移”。一是对党的信仰有所偏移。有的对共产主义理想缺乏认知认同，觉得高、虚、远、空，常常不信马列信鬼神、不看党报看小报，不爱组织爱金钱、不崇英模崇“土豪”，热衷于传播政治段子、灰色短信，听信小道消息，把老乡、同学聚会当成了政治上的“自由市场”。实质上，就是热爱党、信任党、拥护党的亲切认同感逐渐淡化，应该坚守的共同理想和信仰家园逐渐缺失。二是对组织的态度有所偏移。有的想组织的要求少，想个人的事情多，把个人付出作为向组织等价交换的筹码，发展进步顺利时就感恩组织，不顺时就埋怨抱怨;有的不信组织信关系，片面认为别人“提升了”“立功了”都是找关系、托门路得来的，口上讲着要相信组织、感谢组织，内心深处对组织的“信赖度”“感恩度”并不高。三是对党员角色的认同有所偏移。有的把自己混同于一般群众;有的长期游离于党组织之外，不遵守组织纪律，不参加组织生活;还有的甚至凌驾于党组织之上。这些问题，说到底都是党的意识、党员意识弱化的表现。经验教训反复告诫我们，没有坚定的信仰引领，就难以经受严酷考验;缺乏信念的有力支撑，就会在干扰诱惑前败下阵来。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更加自觉地做到在党爱党、在党为党、在党忧党。

(一)对党的信赖要坚定不移。作为党员干部，我]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要永远把党作为引领我们不懈奋斗的动力源泉、智慧源泉和力量源泉。当前，社会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意识形态领域斗争尖锐复杂，一些同志的理性判断或多或少都会受到影响，容易动摇对党的信赖。我感到，对这个问题应该从三个方面看:一个是从党纠正自身问题的智慧力量中增强信赖。我们党在历史上犯过错误，有些甚至是很严重的错误，但都是靠党自身的力量纠正的，而不是靠外面的什么力量纠正的。小平同志三落三起，他为什么没有动摇?就是因为他亲身经历了党的发展壮大，对党的力量充满信心。另一个是从党领导国家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成就中增强信赖。改革开放40周年、新中国成立60多年、我们党成立90多年，成就有目共睹，上下感同身受，一系列成就令人鼓舞、催人奋进，这些都得益于我们有一个英明正确的执政党。再一个是从“中国梦”的宏伟蓝图中增强信赖。“四个伟大”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